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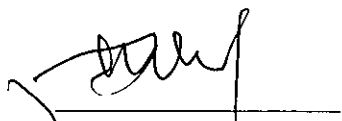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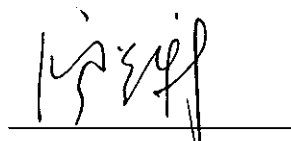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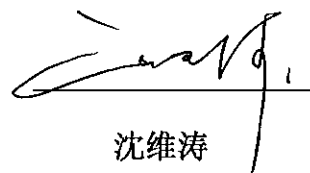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7年8月14日